

2026 年东郊森林公园养护服务项目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03 包）之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张玉春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曹尹路小中河桥西 800 米

联系电话：010-89586806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永乐店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菊丽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新西庄 88 号

联系电话：010-69560422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2026 年东郊森林公园养护服务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合同（03 包）》（以下简称“原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服务事宜达成约定。

2.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CBD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送电部分）项目核准的批复》，因该项目占用东郊森林公园内林地



4753.36 平方米，用地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故需对原合同中该部分面积及费用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养护面积、养护期限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原合同变更部分：

（一）双方确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原合同第二条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中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列表中第一项的养护面积变更为：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1	2019.2020 年地块	919857.93	二级	/

（二）合同价款变更

原合同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变更为：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总价款（养护费用，含税）为¥7952763.10（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

（签约合同单价分别为：特级养护费用 元/平方米/年，一级养护费用 元/平方米/年，二级养护费用 5.99元/平方米/年）。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原合同养护费用尚未进行结算，双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变更后内容按照原合同相关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4、凡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